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 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 實物分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合併及擬議分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EHI及合併附屬公司(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eLMTree重組，即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ii)貝斯特贖回，即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及贖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貝斯特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合併，即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eLMTree存續。交易完成後，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

- (i) GEHI將擁有eLMTree 100%的股權，而eLMTree擁有全部分拆業務；

(i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將持有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未予轉換及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

(iii) G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GEHI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將構成本公司對eLMTree的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審議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

擬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出售分拆業務。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分拆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分拆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擬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合併(連同二級銷售)將構成本公司收購GEHI約72.9%權益(於實物分派後，惟假設新ACP債券未獲轉換及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約61.30%股權(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所有股份獎勵已授出)。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併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併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合併及擬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尋求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股東利益，待完成後，董事擬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若干GEHI普通股以實物分派方式（或於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期，擬議全部股東於完成後將合共有權獲得本公司間接持有GEHI普通股共不超過2%的實物分派，相當於完成後GEHI股權的最多約1.49%（假設新ACP債券未獲轉換及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實物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可能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贖回現有ACP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貝斯特向ACP投資者發行150百萬美元的現有ACP債券。

於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本公司、貝斯特、ND (BVI)、ACP投資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現有ACP債券購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現有ACP債券訂立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據此，貝斯特於完成時將贖回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的現有ACP債券。預計於完成前，本公司將透過ND (BVI)向貝斯特注資120百萬美元，以換取向ND (BVI)發行475,940,111股貝斯特普通股股份，而貝斯特將動用該項注資所得款項及貝斯特的其他現有現金贖回現有ACP債券的本金額1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的剩餘本金額25百萬美元將仍未償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組成，以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達成其見解。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致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目前，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寄發予股東。有關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須待聯交所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及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EHI及合併附屬公司(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eLMTree重組，即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ii)貝斯特贖回，即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及贖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合併，即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eLMTree存續。交易完成後，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及擬議分拆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1) 貝斯特
(2) 本公司
(3) GEHI
(4) 合併附屬公司

((3)及(4)統稱「**GEHI各方**」)

在合併協議簽訂之日起，eLMTree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立後，其將通過簽署併入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

(貝斯特及eLMTree統稱「**eLMTree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EHI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ACP投資者的聯屬人士（即現有ACP債券持有人）亦為GEHI的持有人，持有GEHI約29.8%權益。

- 標的事項：
- (1) **eLMTree重組**：在合併協議日期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貝斯特將盡快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 (2) **貝斯特贖回**：緊接完成前，將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及贖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或其將以其他方式促使將貝斯特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
 - (3) **合併**：於完成日，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eLMTree存續。

緊隨完成後：

- (i) GEHI將擁有eLMTree 100%的股權，而eLMTree擁有全部分拆業務；
- (i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將於合併完成後持有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未予轉換及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
- (iii) G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GEHI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

預計於緊接完成前，所有GEHI A類股份及GEHI B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GEHI普通股，及GEHI將更名為「Mynd.ai, Inc.」（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MYND）或eLMTree各方釐定的有關其他名稱。

本公司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結束前落實。

代價：

GEHI就收購eLMTree（其營運分拆業務）支付予eLMTree股東（包括ND (BVI)）的總代價將以新發行的GEHI普通股（「**GEHI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根據合併協議，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所有eLMTree普通股（不包括持異議eLMTree股份及除外eLMTree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獲得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可增繳的GEHI普通股，其數量應等於(a)eLMTree每股價值（其計算方法為：(i) 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000,000美元除以(ii)在緊接完成前但在貝斯特贖回完成後，eLMTree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除以(b)GEHI每股價值（其計算方法為：(i) GEHI的股權價值50,000,000美元除以(ii)在緊接完成前，GEHI發行在外A股數目（按悉數攤薄基準））。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ND (BVI)獲得GEHI普通股，相當於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未予轉換且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約61.3%的GEHI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所有股份獎勵均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

貝斯特將於完成時收取的GEHI代價股份的股權價值，乃經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a)分拆業務的當前業務營運；及(b)分拆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

代價的釐定基準

假設營運資金處於正常水平，eLMTree的股權價值為750,000,000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估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致：(a)分拆業務的當前業務營運；及(b)分拆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

假設GEHI於完成時擁有現金淨額15,000,000美元，GEHI的股權價值（於剝離GEHI的中國教育業務後）為50,000,000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估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致：(a)GEHI目前的業務營運（不包括就GEHI剝離的GEHI的中國教育業務）的當前業務營運；及(b)GEHI的未來發展計劃（不包括就GEHI剝離的GEHI的中國教育業務）。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各方各自使合併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生效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GEHI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下列事項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i)採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發行GEHI代價股份；(iii)採納GEHI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述的股本重訂及名稱變更）；及(iv)合併協議各方認為就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議案（統稱「**GEHI股東批准**」）；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採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i)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經修訂)項下之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及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遭終止；(ii)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審查流程已完成；及(iii)已取得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將予寄發的通函的許可，且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取得聯交所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批准且批准維持生效；
- (d)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生效條文禁止、責令、限制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違法，亦無臨時、初步或永久法令責令、限制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違法；
- (e) 紐約證交所已批准GEHI提交的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批准GEHI代價股份按不低於合併協議日期透過GEHI的美國存託股買賣的GEHI A類股份的級別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 (f)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交所並無對GEHI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實施或可能實施全面停牌或重大限制(惟於2022年4月20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所披露或與外國公司問責法有關之所面臨停牌除外)；
- (g) 新ACP債券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有關交割於完成時同時發生；
- (h) GEHI剝離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有關交割於緊接完成前發生；
- (i) GEHI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有關交割於緊接完成前發生；及
- (j) 緊隨生效時間後，GEHI董事會應由四(4)名獨立董事及三(3)名董事(誠如「*GEHI*董事會組成」一節項下所述，於各種情況下由貝斯特書面指定)組成。

有關eLMTree各方的額外先決條件

eLMTree各方完成及實施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責任須待貝斯特於完成日期達成或以書面形式單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GEHI各方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惟就GEHI各方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常規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而言，在若干非基本聲明及保證個別及整體未能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的情況下，並無及不太可能對GEHI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適用完成日期或之前，GEHI各方各自己按合併協議所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所有協議及契諾；
- (c) 自合併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對GEHI的重大不利影響；
- (d) 與GEHI有關的現金要求已於完成日期達成；
- (e) GEHI已向eLMTree及貝斯特遞交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於完成日期簽署的證書，證明上文(a)至(d)項所列所載事項；
- (f) GEHI的整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按合併協議所指明的形式經修訂或經重列，且GEHI B類股份轉換已落實；
- (g) GEHI已遞交由GEHI妥為簽立的登記權協議；及
- (h) GEHI已向貝斯特已遞交中國法律意見，說明GEHI剝離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且形式及內容令eLMTree及貝斯特合理認為滿意。

有關GEHI各方的額外先決條件

GEHI各方完成及實施合併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責任須待GEHI於完成日期達成或以書面形式單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eLMTree各方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適用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基於eLMTree重組應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的假設，惟就eLMTree各方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常規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而言，在若干非基本聲明及保證個別及整體未能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的情況下，並無及不太可能對eLMTree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適用完成日期或之前，eLMTree各方各自己按合併協議所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所有協議及契約；
- (c)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對eLMTree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與eLMTree有關的現金要求於完成日期獲達成；
- (e) eLMTree重組應已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及
- (f) 貝斯特應已向GEHI遞交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於適用完成日期簽署的證書，證明上述(a)至(e)項所列事項。

GEHI董事會組成： 緊隨生效時間後，GEHI的董事會（「**GEHI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i) 三(3)名董事將由貝斯特書面指定，其中一(1)名董事為GEHI董事會主席；及(ii) 其餘四(4)名董事將為獨立董事，由貝斯特書面指定。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

- (a) 經GEHI及貝斯特共同書面協議終止；
- (b) 倘完成於合併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日(「外部日期」)前未有落實，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除非完成未能於該日期或之前落實主要是由於GEHI(包括任何GEHI各方)或貝斯特(包括任何eLMTree各方)分別採取行動或未採取行動，從而構成違反合併協議則作別論；
- (c) 倘政府實體已發佈或採取具永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的命令或任何其他行動，而該命令或其他行動為終局，不得抗告，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
- (d) 倘任何GEHI各方違反合併協議載列的任何契約或協議，或倘任何GEHI各方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從而導致合併協議項下的共同完成條件或eLMTree訂約方對完成的義務的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反直至以下較早者：(i)貝斯特向GEHI發出有關該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及(ii)外部日期仍未獲糾正，則貝斯特可予終止；
- (e) 倘任何eLMTree各方違反合併協議載列的任何契約或協議，或倘任何eLMTree各方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從而導致合併協議項下的共同完成條件或GEHI對完成的義務的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反直至以下較早者：(i)貝斯特向GEHI發出有關該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及(ii)外部日期仍未獲糾正，則GEHI可予終止；
- (f) 倘於GEHI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有獲得GEHI股東批准，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通過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有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或

- (h) 倘新ACP債券購買協議、GEHI剝離協議或GEHI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惟倘其已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已嚴重違反新ACP債券購買協議、GEHI剝離協議或GEHI購股協議，且在各情況下，該違反均未獲糾正，則GEHI及貝斯特均不得以上述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內部禁售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ND (BVI)與GEHI就ND (BVI)將收取的GEHI代價股份訂立禁售協議(「**內部禁售協議**」)。根據內部禁售協議，ND (BVI)的50%的GEHI代價股份將禁售12個月，而餘下50%的GEHI代價股份將禁售24個月，惟倘於完成日期後至少150日起計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GEHI普通股在任何20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高於GEHI每股價值(根據本公告「代價」一節計算得出)的150%，則可提前解除其20%的GEHI代價股份。

表決承諾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DJM訂立表決承諾，據此，DJM已同意(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併及擬議分拆的決議案。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GEHI表決協議簽字人各自亦訂立表決承諾，據此，各GEHI表決協議簽字人已同意表決贊成(其中包括)(i)批准及採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須經GEHI股東審議表決的與合併或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新ACP債券購買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ACP投資者、GEHI及貝斯特訂立新ACP債券購買協議，據此，在完成的同時，ACP投資者將購買新ACP債券。

GEHI購股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二級賣方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訂立GEHI購股協議，據此，ND (BVI)已同意以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向二級賣方購買8,588,960股GEHI A類股份(約佔GEH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二級銷售股份**」))。

GEHI購股協議(「二級銷售完成」)將不遲於GEHI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及緊接完成前完成。

二級賣家及ND (BVI)完成二級銷售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二級銷售股份的完成須大致同時發生；
- (b)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且完成須與二次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
- (c) 新ACP債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且其的完成須與二次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
- (d) 本公告「贖回現有ACP債券」一節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且其的完成須與二次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
- (e) GEHI剝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已完成；
- (f) 概無任何機構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有效並會(i)使二級銷售完成成為非法或(ii)以其他方式禁止或責令完成GEH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或命令；
- (g) 概無任何機構針對二次賣家或ND (BVI)提起訴訟，要求禁止或責令完成GEH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h) 須獲得與GEH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機構的全部同意。

各二級賣家完成二級銷售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GEHI購股協議所載ND (BVI)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除極細微不準確之處外，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b) ND (BVI)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GEHI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責任(於二次銷售完成時履行)。

ND (BVI)完成二級銷售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GEHI購股協議所載二級賣家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二級賣家的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除極細微不準確之處外，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b) 二級賣家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GEHI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責任（於二次銷售完成時履行）；
- (c) 對GEHI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d)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交所並無暫停或可能暫停GEHI買賣美國存託股；
- (e) GEHI B類股份轉換已完成；及
- (f) GEHI或其附屬公司或二級賣家於GEHI或其附屬公司方面並無實際違反反腐败法律而合理地可能對GEHI或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造成重大損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級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GEHI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GEHI的股權估值50,00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GEHI剝離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GEHI與剝離買方訂立購股協議（「**GEHI剝離協議**」），據此，剝離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15百萬美元向GEHI購買其於中國的教育業務。代價乃根據GEHI於中國教育業務的公平值達致，並可以二級賣方根據將收取的所得款項進行結算。

於GEHI剝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GEHI剝離完成後，GEHI將不再於中國開展任何教育業務，而僅將於新加坡從事教育業務。因此，於GEHI剝離完成後，GEHI將不再自其中國教育業務獲得任何收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剝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終止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並採納新僱員持股計劃

預計在完成的同時，GEHI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將告終止。於完成後，GEHI計劃採納新的股權補償計劃，提供一項GEHI普通股獎勵，總計不超過GEHI普通股總數的10%（「新僱員持股計劃」）。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教育業務、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有關eLMTree各方的資料

貝斯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業務。

eLMTree為將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作為貝斯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LMTree計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貝斯特主要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Promethean、Edmodo、Elernity Thailand及Sky Knight）擁有分拆業務。於完成前，貝斯特將按eLMTree重組項下所擬定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下表載列分拆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49,002,650元	人民幣(35,556,662)元
溢利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114,468,816元	人民幣171,804,253元
資產淨值總額	人民幣860,185,681元	人民幣1,077,036,587元

有關GEHI各方之資料

GEHI為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交所代號：GEHI）。GEHI前稱為RYB Education Inc.，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教育業務。GEHI剝離後，GEHI將不再於中國開展任何業務，並將繼續在新加坡經營其教育業務。GEHI的新加坡業務提供幼兒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並為新加坡學生提供優質及創新的教育內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於新加坡經營18所直營幼兒中心及9所特許幼兒中心，以及於新加坡經營36所直營及4所特許學生託管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之直營幼兒園及直營學生託管中心的學生總數及教職工總數分別為5,742人及616人。誠如GEHI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公開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EHI的新加坡幼兒中心、學生託管中心及其他業務的經審核收益淨額分別為19.1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31.0百萬美元；及(ii)GEHI的新加坡幼兒中心、學生託管中心及其他業務的經審核毛利分別為2.9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GEHI新加坡幼兒中心、學生託管中心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5,246,903 美元	4,420,064 美元
溢利淨額（除稅後）	4,745,990 美元	3,804,471 美元
資產價值	5,698,533 美元	9,403,136 美元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合併附屬公司乃單獨成立以訂立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之義務。

有關二級賣方之資料

Joy Yea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oy Year Limited由The Top Genius Trust最終持有，該信託乃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曹赤民先生為The Top Genius Trust的委託人，曹先生及其家屬均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該信託的條款，曹先生有權指示受託人保留或處置以及行使Joy Year Limited持有的GEHI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Bloom Sta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loom Star Limited由The Noble Hero Trust最終持有，該信託乃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史燕來女士為The Noble Hero Trust的委託人，史女士及其家屬均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該信託的條款，史女士有權指示受託人保留或處置以及行使Bloom Star Limited持有的GEHI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ACP投資者的聯屬人士。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Trump Cre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hina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剝離買方之資料

Rainbow Companion, In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二級賣方及彼等聯屬人士組建的特殊目的實體。剝離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ACP投資者的資料

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ACP Fund I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CP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合併及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合併及擬議分拆將具有以下裨益：

- (i) eLMTree旗下的分拆業務一直獨立於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中國教育業務運作。合併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本公司於GEHI所持股份的價值釋放並變現分拆業務的公允價值，預計將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並釋放及變現剩餘集團的公允價值；
- (ii) 合併包括eLMTree的分拆業務與GEHI的新加坡業務的業務合併，預計將會產生業務協同效應。GEHI在新加坡的重要市場地位對分拆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目前，分拆業務正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探索國家級項目的機會。通過GEHI進軍新加坡市場將有利於分拆業務在該地區的發展；
- (iii) 合併將本集團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並可擴大GEHI旗下的eLMTree的股東基礎，從而納入全球教育業務的投資者，進而增強分拆業務的融資能力，推動業務增長；
- (iv) 合併將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令彼等能夠獨立了解剩餘集團及eLMTree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助於投資者在更了解剩餘集團及eLMTree各自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
- (v) 合併將使剩餘集團專注於其遊戲業務及中國教育業務；
- (vi) 合併將使剩餘集團及eLMTree建立獨立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員工的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各自的業務；及
- (vii) 紐約證交所是全球知名的證券交易所。eLMTree與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的合併將加強eLMTree的聲譽，進而支撐eLMTree未來在美國及全球的業務增長及融資能力。

經考慮上述內容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獲得並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致）認為，合併及擬議分拆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及擬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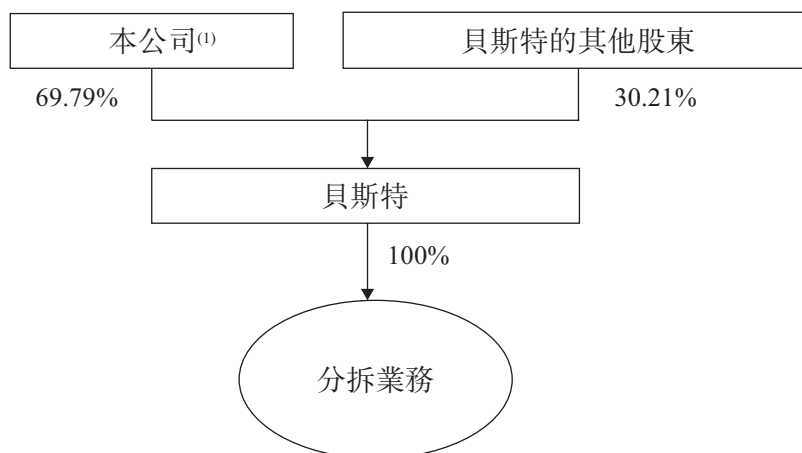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a)本公司（透過ND (BVI)）在悉數攤薄的情況下將於約72.9%的GEHI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未獲轉換及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於約61.3%的GEHI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及(b) eLMTree將由GEHI直接全資擁有。

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在悉數攤薄的情況下於約61.3%的GEHI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而GE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合併及擬議分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待進行審計。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其將於完成後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確定，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與合併及擬議分拆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須以審計結果為準。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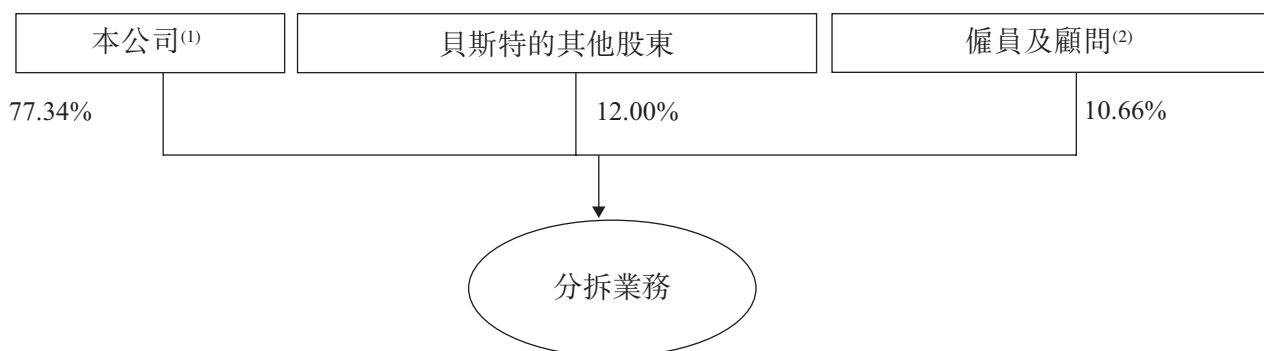
下圖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分拆業務的簡化圖示：



附註：

1. 假設所有A系列及B系列股權均已轉換及現有僱員股份獎勵庫已授出，按全面攤薄基準，本公司透過ND (BVI)間接持有貝斯特的 6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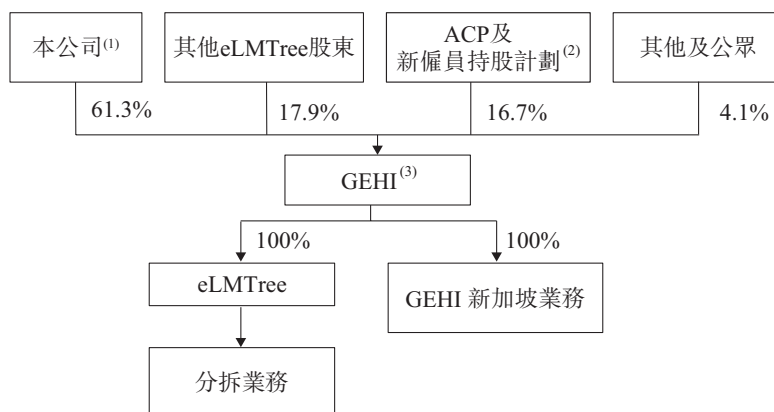
下圖為緊隨eLMTree重組及貝斯特贖回完成後及於合併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分拆業務的簡化圖示：



附註：

1. 於貝斯特贖回後，本公司將透過ND (BVI)間接持有eLMTree約77.34%股份。
2. 貝斯特已向貝斯特的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若干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貝斯特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貝斯特贖回前轉換為貝斯特股份。

下圖為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分拆業務的簡化圖示：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ND (BVI)間接持有GEHI約61.3%股權（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
2. ACP投資者及新僱員持股計劃的16.7%包括(i)GEHI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持有人持有的10.0%；(ii)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後，ACP投資者將持有5.9%；及(iii)ACP投資者作為直接股東持有0.8%。
3. GEHI將更名為「Mynd.ai, Inc.」(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MYND) 或eLMTree各方釐定的其他名稱。

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股東利益，待完成後，董事擬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若干GEHI普通股以實物分派方式(或於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期，擬議所有股東於完成後將合共有權獲得本公司間接持有GEHI普通股共不超過2%的實物分派，相當於完成後GEHI股權的最多約1.49%(假設新ACP債券未獲轉換及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實物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可能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將構成本公司對eLMTree的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審議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

擬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出售分拆業務。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分拆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分拆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擬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合併(連同二級銷售)將構成本公司收購GEHI約72.9%權益(於實物分派後，惟假設新ACP債券未獲轉換及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約61.30%權益(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已授出)。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併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併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合併及擬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尋求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贖回現有ACP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貝斯特向ACP投資者發行現有ACP債券。

於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本公司、貝斯特、ND (BVI)、ACP投資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現有ACP債券購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現有ACP債券訂立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據此，貝斯特將於完成時贖回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的現有ACP債券。預計於完成前，於完成前，本公司將透過ND (BVI)向貝斯特注資120百萬美元，以換取向ND (BVI)發行475,940,111股貝斯特股份，貝斯特將動用該項注資所得款項及貝斯特的其他現有現金贖回現有ACP債券的本金額1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的剩餘本金額25百萬美元將仍未償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組成，以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達成其見解。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致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目前，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須待聯交所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及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P投資者」	指	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ACP Fund I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
「貝斯特」	指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9.79%（在悉數攤薄的情況下，假設所有A類及B類持股已獲轉換，並已授出現有僱員股份獎勵庫）；

「貝斯特贖回」	指	於eLMTree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預留的所有股份，及贖回貝斯特(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獲取eLMTree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貝斯特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其後貝斯特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要求」	指	有關：(i) eLMTree，指eLMTree的營運資金，等於或超過25,000,000 美元；及(ii)GEHI，指GEHI的現金淨額，等於或超過15,000,000美元；
「完成」	指	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當天，即不遲於合併協議所載條件或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或GEHI及貝斯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具有本公告「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持異議eLMTree 股份」	指	根據合併協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已有效行使或未以其他方式喪失對有關eLMTree 普通股持異議權利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於緊接生效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eLMTree 普通股；
「剝離買方」	指	Rainbow Companion,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DJM」	指	DJM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5.33%股份；
「Edmodo」	指	Edmodo,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romethean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運營Edmodo及Edmodo World品牌的在線教育平台，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
「生效時間」	指	合併計劃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備案及登記之時或訂約方根據合併協議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預期為完成日期；
「Elernity Thailand」	指	Elernity (Thailand)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貝斯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泰國銷售Promethean的互動顯示器及Edmodo的平台，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eLMTree」	指	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貝斯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LMTree各方」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併及擬議分拆」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eLMTree重組」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貝斯特將組建eLMTree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前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除外eLMTree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由GEHI、eLMTree、合併附屬公司或eLMTree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eLMTree普通股；
「現有ACP債券」	指	貝斯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貝斯特、ACP投資者及所提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以及有關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向ACP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7.5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可贖回債券，並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
「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終止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並採納新僱員持股計劃」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	指	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GEHI董事會」	指	具有本公告「GEHI董事會組成」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 A類股份」	指	GEH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GEHI B類股份」	指	GEH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GEHI B類股份轉換」	指	GEHI B類股份根據合併協議轉換為GEHI A類股份
「GEHI代價類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剝離」	指	根據GEHI剝離協議的條款剝離GEHI在中國的教育業務；
「GEHI剝離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GEHI剝離協議」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GEHI普通股，根據合併協議具有GEH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完成日期經修訂及重列）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
「GEHI各方」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併及擬議分拆」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GEHI購股協議」	指	由二級賣方與ND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GEHI股東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併及擬議分拆」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GEHI表決協議 簽字人」	指	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Joy Year Limited、Trump Creation Limited、Bloom Star Limited及RYB Education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內部禁售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內部禁售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合併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併入eLMTree，而eLMTree將作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合併協議」	指	貝斯特、GEHI、合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eLMTree將於註冊成立後通過簽署合併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
「合併附屬公司」	指	Bright Sunligh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D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ACP債券」	指	於完成前，將由GEHI向ACP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0.25百萬港元)的高級有擔保可轉換承兌票據；
「新ACP債券 購買協議」	指	貝斯特、ACP投資者及GEH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優先有擔保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新僱員持股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終止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及採納新僱員持股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外部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終止」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應用第15項應用 指引申請」	指	關於擬議分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romethean」	指	Promethean World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學校及地方政府開發及製造教育用途的互動顯示屏及互動板，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擬議分拆」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擬透過合併出售eLMTree及分拆業務；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持續經營的業務，包括：(i)遊戲業務；(ii)中國的教育業務；及(iii)其他非教育業務，包括本集團的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二級銷售」	指	ND (BVI)根據GEHI購股協議向二級賣方收購8,588,960股GEHI A類股份；
「二級銷售完成」	指	具有本公告「 <i>GEHI購股協議</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級銷售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 <i>GEHI購股協議</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級賣方」	指	Joy Year Limited、Bloom Star Limited、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Trump Creation Limited及華創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Sky Knight」	指	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omethean Middle East and Africa Limited的57.0%股權，Promethean Middle East and Africa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合營企業，目的乃為於(其中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國銷售Promethean及Edmodo的產品及服務，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分拆業務」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包括Promethean、Edmodo、Eternity Thailand及Sky Knight經營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1.00美元=7.8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1.13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